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潘錦煌  
電話：3322101\*7335  
電子信箱：183060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1054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(0105495A00\_ATTCH1.pdf、0105495A00\_ATTCH2.docx)



主旨：函轉本市公務人員協會104年度預定辦理會員聯誼暨環境教育等3項活動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協會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市公務人員協會104年4月22日桃市公協字第10400000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場次：

1、第1場次：訂於104年6月6日(星期六)，於和平島、深坑老街等地舉辦，即日起至104年5月8日止受理報名。

2、第2場次：訂於104年8月15日、16日(星期六、日)，於溪頭自然教育園區、小半天風景區等地舉辦，即日起至104年6月15日止受理報名。

3、第3場次：為廣納會員意見，該協會目前建議二處地點(馬祖及新竹北埔農庄)，請會員協助填寫問卷，並於104年5月15日前回傳至指定信箱(w183046@gmail

裝

訂

線



.com)。

(二)注意事項：

- 1、為避免作業疏漏，參加第1、2場次活動之會員於繳費後，請至該協會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218.161.50.139/a/C04.aspx?class=401>) 報名。
- 2、為鼓勵會員踴躍參加前開會員聯誼暨環境教育活動，參加1日行程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，參加2日行程者核予8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本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市公務人員協會

2015-04-29  
交 08:08:09 章



裝



訂

線